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校外工讀安全訪談輔導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1 年 1 月 18 日函送「寒假將屆，為維護學生假日休閒活動安全及防範青少年偏差行為，希依說明事項第六條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對學生校外工讀之安全輔導，關懷學生校外工讀情形及保障其權益，適時提供協助，確保學生工作安全，防範不當情事肇生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外工讀之男、女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。
- 五、實施要領：

### (一)資料建立與編組：

- 1.每學期開學後，以班為單位由各班導師於第 2 週開始調查，並於第 4 週前，完成校外工讀學生之調查（調查名冊如附件一）。
- 2.導師完成各班校外工讀學生調查後，將名冊影印自存乙份作為爾後訪談之用，另送生活輔導組及教官各乙份。
- 3.請各導師視各班校外工讀學生，工作地點密度、交通狀況，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「校外工讀互助組」，並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長，負責協調、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，並協助老師、教官訪視。
- 4.校外工讀學生當工作異動時，應於異動後即至導師、輔導教官處變更相關資料，導師並通報生輔組。
- 5.對校外工讀學生在工作職場安全有顧慮者，即轉介諮商輔導組及環安中心，做深入了解，並連絡家長及導師輔導或儘速離職。
- 6.生輔組對學生曾經打工之場所，依訪問記錄表（如附件二）記載，逐步建立資料，俾能擇優提供學生服務。

### (二)輔導訪問：

- 1.輔導訪談：
  - (1)各班導師：於每學期對該班校外工讀學生實施訪談，並將訪問記錄表送交生輔組彙整。對需加強輔導之學生，宜會同輔導教官共同前往訪視，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學生家長，以利協同輔導。
  - (2)輔導教官：於每學期對輔導班級需加強輔導之工讀生實施訪視，並將訪問記錄表送交生輔組彙整。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導師及學生家長，以利協同輔導。
  - (3)對需加強輔導、協助之學生，應視需要經常前往訪視，俾能瞭解其工作狀況，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。
  - (4)訪視時發現學生工讀環境不良或安全堪虞者，應即聯繫家長協調雇主改善或勸導遷離，防止問題惡化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  - (5)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長除督導導師、輔導教官訪談校外工讀學生之工作情形外，並視需要實施重點訪問。
- 2.電話連繫：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，應常與互助組長及校外工讀學生保持聯繫，俾適時發掘所需，解決問題。

### (三)教育宣導：

- 1.運用班、週會時討論及遴聘學者專家專題演講，以提昇學生職場安全知能。

2.為強化學生校外工讀安全服務，摘錄相關資料增列於「學生安全應變手冊 | 學生工讀安全須知」分發校外工讀學生參考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平日在校生活言行隨便，經常缺曠之工讀學生應予持續性之重點訪問，必要時聯絡家長，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。
- (二)訪問前對地方治安單位與雇主儘可能做必要之聯繫與溝通。
- (三)訪問時間以課餘及擔任住宿輔導時實施，訪問時先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以節省時間。
- (四)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校規（違法），應立即通知家長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長對行為失檢或定期察看之工讀生，應隨時不定期訪問，勤加輔導。
- (六)校外工讀學生訪問記錄表每學期第 8 週前收回彙整，俾利人次統計表。
- (七)訪視重點：
  - 1.學生一般生活及工作狀況瞭解。
  - 2.疾病及急難問題紓解處理。
  - 3.特殊及緊急事件解決。
  - 4.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意見提供。
- (八)如有特殊狀況，訪視人員應與雇主及家長，治安單位保持連繫。
- (九)訪視人員訪視時，應攜帶服務證明，以備身份識別。
- (十)訪視人員於實施訪視後，若有狀況特殊者，立即反應處理，並與學生家長聯繫。

#### 七、行政事項：

- (一)獎懲：
  - 1.凡校外工讀學生隱瞞不報或工作地點異動後未於 1 週內辦理更正者，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
  - 2.在校外工讀學生工作生活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從優議獎。
  - 3.擔任校外工讀學生訪問編組之互助組幹部，依工作表現良窳予以適當獎勵。
- (二)經費：
  - 1.導師、教官訪問校外工讀學生每位發給慰問品乙份（數名學生同 1 工作地點以 1 位計），於訪問前至生輔組承辦人處核實領取。
  - 2.對執行本案所需慰問品、作業費由生輔組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